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工信发〔2021〕5号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项目承办企业：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落地见效，在前期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项目承办企业，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30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部署，按昆明市商务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要求，统筹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带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下达和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县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具体如下：

(一) 县工信局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制定，统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范围和重点，提出资金分配计划，

负责项目绩效监控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会同县工信局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三）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进一步明确项目奖补标准，负责编制本辖区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实施内容，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和公示，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快递物流龙头企业通过整合县域社会物流资源，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共同配送。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城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服务，硬件设备，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用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5%。鼓励立足本地特色产业，充分利用民族文化、旅游特色，打造农村电商“自生态”，建立电商服务体系。有效利用现有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资源，探索“一站多村”的模式，不断拓展服务站的功能。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

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开展面向基层政府机关、村民委员会、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组织和农民的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重点就返乡农民工、待业大学生、退伍军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贫困人口进行培训。与本地院校、党校、行政培训机构等紧密合作，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的培训体系，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培训效果。

(五)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是依法取得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企业法人。

(二)资金使用企业拥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资金使用企业无违纪违法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第七条 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待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局会同县工信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

向县工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条 各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一)县工信局会同财政、扶贫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评估，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按时限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对未按时使用的项目资金，县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

(二)县工信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在批准的范围内支出，实行专账核算;依法依规竞争选择承办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档案资料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台账、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内容摘要、项目负责人、财政补助金额、拨款日期等)，推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在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及时、全面、集中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公开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项目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拨到县工信局账户，再由县工信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到项目承办单位。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及时向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及时向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履行报备手续，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期 3 年，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